

10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咸宁市财政局本级）的（2026年度财政性资金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财政性资金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服务），属于（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审工程咨询有限
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2321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
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
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